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需要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營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所有股票，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附帶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購買人或其他受讓人或其他使售股生效的委託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以轉達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致函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致函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發布通告，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該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是次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引盡快並且在是次大會指定召開時間最少三十六小時之前將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即使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能抽空出席，閣下仍可出席是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致函	3
概要	3
預付卡服務	4
平台開發	5
中國移動集團作出的承諾	6
從聯交所獲得的豁免權	6
豁免權條件	6
股東特別大會	8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8
補充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	10
洛希爾致函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意：

「Aspire Holdings」	指	Aspire Holdings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其股東為本公司，Vodafone Holdings (Jersey) Limited (Vodafone Group Plc 之全資子公司)，Hanover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Hewlett-Packard Company 之子公司) 和 A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之關聯公司)，分別持有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66.41%、9.99%、7%及16.6%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移動 BVI」	指	中國移動香港 (BVI) 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或「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票及美國託存股票分別在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預付卡服務」及「平台開發」等節所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可轉換票據持有人」	指	本公司發售利率為2.25%的可轉換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到期)的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及黃鋼城組成，就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中國移動 BVI 及其聯繫人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於確認本通函所載的某些資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ISC 平台」	指	為無線數據而設的標準化全國性中國移動通信平台，將可為本公司及中國移動集團各省的移動通信子公司提供服務
「票據持有人」	指	本公司發售利率為7 ⁷ / ₈ %的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到期)持有人
「平台開發總協議」	指	Aspire Holdings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分別與本公司及中國移動集團訂立的平台開發總協議，在中國內地多個省、市和自治區向本公司、中國移動集團和彼等各自的移動通信子公司提供技術平台開發及代維服務
「預付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訂立的預付卡服務協議，就有關預付卡用戶向歸屬地網絡運營商以外的網絡運營商購買充值卡所產生的收入分成及結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在此之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投資顧問)以及就關連交易受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票」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票
「股東」	指	本公司股票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豁免申請」	指	本公司就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一項新豁免權，載於本通函「從聯交所獲得的豁免權」內

為了方便閣下，除另有所指或文義所需者外，本通函所載人民幣及港元的換算價為人民幣1.061元=1.00港元。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一定能夠按照上述匯率兌換或不能兌換。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王曉初（董事長）

李躍

魯向東

薛濤海

何寧

李剛

徐龍

註冊辦公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0樓

非執行董事：

張立貴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 Gent

羅嘉瑞

黃鋼城

鄭慕智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概要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布本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以往已訂立多項定期性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聯交所早前已就有關該等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權，惟須受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文「預付卡服務」及「平台開發」中載述之該等關連交易早前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早前由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權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鑑於該等關連交易預期會在一般及正常業務中經常性地及持續地進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就豁免有關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般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新豁免權。

新豁免權將有待獲得(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方可實行。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移動 BVI(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由羅嘉瑞及黃鋼成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關連交易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以獨立股東而言該等條款整體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洛希爾已就此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而其意見致函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所作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關連交易有關的進一步資料,以尋求閣下批准載於本通函末部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

預付卡服務

本公司各運營子公司均提供預付卡服務。該等預付卡服務當中有部分(主要是「神州行」服務)讓用戶可將其 SIM 卡充值。預付卡用戶可打出及接收本地、國內及國際長途電話,而大部分該等用戶均享用全國漫游服務。預付卡用戶可向本集團的任何網絡運營商或中國移動集團的任何網絡運營商購買充值卡並將其儲值卡充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訂立「預付卡服務協議」。

預付卡服務協議由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訂立的補充協議(「二零零一年補充協議」)作出補充,根據預付卡服務協議的條款,發行充值卡地區的網絡運營商會將充值卡面值的95%給回預付卡用戶歸屬地的網絡運營商,而餘下的面值則保留作手續費。因此,倘本集團用戶購買中國移動集團的網絡運營商發行的充值卡,則中國移動集團的網絡運營商將有權收取面值的5%作為手續費。相反若中國移動集團的用戶購買本集團的網絡運營商發行的充值卡,則本集團將有權收取面值的5%作為手續費。

預付服務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預付卡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可每年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在終止合約期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協議為止。

預付卡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補充協議作出補充)適用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時已存在的本公司運營子公司所提供的預付卡服務,該等本公司運營子公司即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江蘇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福建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河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海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天津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河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遼寧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廣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合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的運營子公司」)。

有關分攤和結算預付卡服務的互聯及漫游收入的安排與合約用戶的安排相同。

根據預付卡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補充協議作出補充)進行的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的運營子公司的預付卡服務而應收中國移動集團及其網絡運營商的手續費各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14,000,000元(約相等於107,000,000港元)、人民幣241,000,000元(約相等於227,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約相等於174,0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綜合營業額的0.18%、0.24%及0.14%。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的運營子公司的預付卡服務而應付中國移動集團及其網絡運營商的手續費各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99,000,000元(約相等於93,000,000港元)、人民幣315,000,000元(約相等於297,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5,000,000元(約相等於156,0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綜合營業額的0.15%、0.31%及0.13%。

鑑於上段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的運營子公司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所收取或支付的手續費總額，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的運營子公司的每一項應收的手續費及每一項應付的手續費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惟條件是金額不超過較低的上限 — 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1%，而不是之前批准的較高上限 — 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2%。

平台開發

Aspire Holdings 是本公司一家非全資子公司。Aspire Holdings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分別與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集團訂立平台開發總協議。此等協議的詳情已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布中披露。根據該兩項平台開發總協議，Aspire Holdings(或其子公司)將會在中國內地多個省、市和自治區向本公司、中國移動集團和彼等各自的移動通信子公司提供相同範疇的技術平台開發及代維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為 MISC 平台提供系統及網關集成服務、硬件、軟件及系統開發(包括應用上的開發)，並會提供技術支援及重大檢修服務。

根據該等平台開發總協議，本公司及中國移動集團各自將會向 Aspire Holdings 支付設備費用、系統集成費用、軟件許可證費用、技術支援費用及/或重大檢修費用，該等費用將根據有關的政府部門頒布的準則及/或依照市場費率釐定。

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有關平台開發總協議應向 Aspire Holdings 支付的支出及費用各年度約為人民幣207,000,000元(約相等於19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000,000元(約相等於24,0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在相關期間內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0.18%及0.02%。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中國移動集團根據有關平台開發總協議應向 Aspire Holdings 支付的支出及費用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約相等於37,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0.03%。中國移動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向 Aspire Holdings 支付任何該等費用。由於平台開發總協議只在二零零一年訂立，所以只可提供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及中國移動集團各自根據平台開發總協議向 Aspire Holdings 支付的每項支出及費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惟條件是金額不超過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的上限，即與之前已獲批准的上限相同。

中國移動集團作出的承諾

中國移動集團透過中國移動(香港)集團(中國移動集團擁有100%經濟權益的公司)持有中國移動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移動 BVI 繼而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7%。中國移動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以書面承諾，在其控制範圍內，本集團就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和其他由中國移動集團控制的蜂窩移動通信實體的所有審批、交易及安排將會與其他蜂窩移動通信運營商一視同仁。來自中國移動集團的承諾將適用於上文所述的關連交易。

從聯交所獲得的豁免權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移動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Aspire Holdings 是本公司一家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普通股股本66.4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文所述的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受一般股東批准及披露規定所規範。鑑於關連交易預期會在一般及正常業務中經常性及持續地進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上文所述關連交易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一般股東批准及披露規定提出申請新豁免權，惟須受下文「豁免權條件」所載的若干條件約束。新豁免權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

豁免權條件

本公司就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的豁免權將會在下列(a)至(g)項條件的基礎上提出：

- (a) 公平交易：該等交易連同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乃：
 - (i) 本集團在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及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與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相符。
- (b) 披露：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在其年報中披露關連交易的詳情，即

- 交易的日期或期間；
 - 交易各方及其關係詳情；
 - 交易簡單詳情及交易的目的；
 - 總對價及條款；及
 - 關連人士在交易中的權益性質及範圍。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交易，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與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已遵循上文第(a)段所述的方式進行，並以下文第(g)段所述的上限為限。
- (d) 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交易，並將向董事提供一封函件。該封函件的詳情須在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中呈列，述明交易是否：
- (i) 已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 (ii) 符合本公司年報所述的價格政策；
 - (iii) 已遵循上文第(a)(ii)段所載列的方式進行；及
 - (iv) 並無超出下文第(g)段所載列的上限。
- 核數師的函件將會向本公司各董事提供，而副本將抄送聯交所。無論基於任何理由，倘核數師拒絕接受委聘或未能提供該函件，則本公司董事應立即通知聯交所。
- (e) 承諾：就上文由本公司核數師作出的審閱而言，中國移動集團早前已向本公司承諾會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可接觸該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會計賬目的安排。
- (f) 股東批准：交易詳情將會以致股東通函的方式，向本公司的股東披露，而獨立股東將會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並以下文第(g)段所述的上限為限。
- (g) 上限：於本集團的有關財政年度內，以下類別的關連交易不得超過下文列出的上限：
- (i) 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的運營子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的現有子公司就有關預付卡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將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的1%，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的運營子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中國移動集團的現有子公司支付的有關預付卡的手續費，將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的1%；及

- (ii) 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及中國移動集團分別向 Aspire Holdings 為 MISC 平台支付的設備費用、系統集成費用、軟件許可證費用、技術支援費用及／或重大檢修費用，將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

聯交所亦表明，若任何關連交易的價值超出有關上限，或有關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或關連交易的性質有所改變（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作出改變者另作別論），或倘本集團今後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將有需要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條文。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廳召開（或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有關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最末部分。在會上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各位股東批准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中國移動BV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75.7%的已發行股本權益）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各位股東均須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前最少三十六小時內將上述表格送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填妥和送返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妨礙各位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洛希爾已受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洛希爾所提供的意見後認為，關連交易的條款在整體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關連交易（連同有關上限）。載有洛希爾意見、推薦建議以及達至其推薦建議的主要考慮因素和理由的洛希爾致函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董事會致函

補充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0頁及第1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就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致函以及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並供列位票據持有人及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所發給股東和僅供票據持有人和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參考的通函（「通函」），本致函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致函定義的詞彙與通函所用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就有關概述於通函第3頁至第9頁的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般披露規定及股東批准的新豁免權。聯交所早前已就關連交易授出該等豁免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成立，其目的是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本委員會的觀點向各獨立股東說明關連交易的條款在整體而言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洛希爾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關連交易條款在整體而言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已在通函第3頁至第9頁所載之董事會致函中概述。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關連交易協議的原因及釐定其條款的基準。同時，吾等亦對洛希爾在達至其有關此關連交易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其意見致函載於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而作出考慮。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股東認真閱讀有關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贊同洛希爾的意見，認為關連交易的條款在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通函末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述有關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羅嘉瑞
黃鋼城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關連交易及豁免權申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發給其股東的通函（「本通函」），本致函屬其中一部分。洛希爾獲 貴公司留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的條款在整體而言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致函內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以往已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所進行的多項交易，包括關連交易在內，均屬於持續進行的交易。獨立股東之前已經批准此關連交易。 貴公司曾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權。是項豁免權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然有效。鑑於 貴公司預期關連交易會在一般及正常業務中經常持續進行，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及披露規定的豁免權更新。聯交所要視乎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授出新豁免權，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關連交易，而關連交易各自的開支及／或費用不得超逾 貴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的相對上限。詳情載於本文「2. 更新豁免權」一節及「董事會致函」之「豁免權條件」一節中。新豁免權一旦授出，便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

在達至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吾等所得的任何陳述在發出之時及截至本通函發出之日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均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已予以依賴。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16樓

電話：(852) 2525-5333
傳真：(852) 2868-1728
(852) 2810-6997



吾等獲董事會知會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未發現有任何事實或情況令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質疑董事會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已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內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已獲得充足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子公司的業務及狀況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

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至意見時，已考慮下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連交易的性質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或子公司)是在 貴公司的正常業務中與中國移動集團訂立關於關連交易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依據此等協議進行的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如「董事會致函」所述，預付卡服務協議是訂約方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後釐定，而平台開發總協議內的服務開支及／或收費則會按照有關政府部門頒布的準則及／或依照市場費率釐定。「董事會致函」亦指出， 貴公司可因中國移動集團發出的承諾而受惠：在中國移動集團的控制範圍之內，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所控制的其他蜂窩移動通信經營商之間的所有批文、交易和安排上， 貴集團可與其他蜂窩移動通信企業享有同等待遇。這項承諾成為 貴公司訂立關連交易協議的重要基礎。雖然獨立股東之前已經批准此等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i)預付卡服務」及「(ii)平台開發」；以及「董事會致函」內「預付卡服務」及「平台開發」等節)，但 貴公司仍要再經獨立股東批准此等協議，以便符合聯交所關於更新豁免權的相應條件。

以下是吾等對各項關連交易的摘要。

(i) 預付卡服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的運營子公司均有提供預付卡服務。該等預付卡服務中，有部分可讓用戶向 貴集團的任何網絡運營商或中國移動集團的其他網絡運營商購買充值卡，將其SIM卡充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 貴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訂



立一項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補充），分攤和結算預付卡用戶在購買中國移動集團的網絡運營商或 貴公司（不包括用戶所屬地的網絡運營商）發行的充值卡時的收益。根據預付卡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補充），發行充值卡的網絡運營商會將充值卡面值的95%給回預付卡用戶歸屬地的網絡運營商，而餘下的5%則保留作手續費。 貴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是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以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後訂立預付卡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補充）。敬希 閣下留意，有關分攤和結算預付卡服務的互聯和漫游收入的安排與合約用戶的安排相同。此等預付卡服務交易和相對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致函」內「預付卡服務」一節內。

(ii) 平台開發

根據(i) Aspire Holdings 與 貴公司；及(ii) Aspire Holdings 與中國移動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所訂立的兩份平台開發總協議，Aspire Holdings（或其子公司）將會在中國內地多個省、市和自治區，向 貴公司、中國移動集團和彼等各自的移動通信子公司提供技術平台開發及代維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為 MISC 平台提供系統及網關集成服務、硬件、軟件及系統開發（包括應用上的開發），並會提供技術支援及重大檢修服務。根據該等總協議， 貴公司及中國移動集團各自將會向 Aspire Holdings 支付費用及／或開支，該等費用將根據有關的政府部門頒布的準則及／或依照市場費率釐定。該等平台開發交易和相關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致函」內「平台開發」一節內。

基於：(a)關連交易的條款和費用是根據有關的政府部門頒布的準則及／或依照市場費率及／或訂約方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後釐定；及(b)中國移動集團發出上述的平等待遇承諾，吾等認為關連交易的條款在整體而言對於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敬希 閣下留意，獨立股東之前已經批准此關連交易。

2. 更新豁免權

誠如「董事會致函」中所提述，鑑於董事預期關連交易將會在一般及正常業務中經常持續進行，因此，董事認為全面遵行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的一般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亦不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故此，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更新豁免權。敬希 閣下留意，聯交所要視乎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授出新豁免權，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關連交易，而關連交易各自的開支及／或費用



不得超逾 貴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的相對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致函」之「豁免權條件」一節中。

誠如「董事會致函」中所述，於任何財政年度，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的運營子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的子公司就有關預付卡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不得超過 貴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的1%，而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的運營子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中國移動集團的子公司支付的有關預付卡的手續費，不得超過 貴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的1%。敬希 閣下留意，現時豁免權的上限是 貴集團綜合營業額的2%，但此上限會按照 貴公司關於新豁免權的申請而調低至上文所述的1%，貴公司在申請時已經考慮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的運營子公司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已收取及支付的手續費。 貴公司及中國移動集團分別向 Aspire Holdings 支付的平台開發總協議的服務費用，將不得超過 貴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

敬希 閣下留意，根據新豁免權的條款， 貴公司仍須遵守若干規定，其中包括在貴公司的年報內披露關連交易的詳情，以及由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和核數師檢閱關連交易。此外，吾等亦已經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關於釐定新豁免權項下關連交易上限的基礎，吾等認為該項上限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可以接受的。新豁免權一旦授出，便會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

根據以上種種，吾等相信獨立股東就關連交易方面的權益在新豁免權的條款下將受到適當保障。

推薦建議

在考慮以上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後，吾等認為關連交易的條款在整體而言對於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推薦獨立股東投票通過關於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9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此致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周國榮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置的名冊所記錄，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王曉初	500股美國託存股份 ⁽¹⁾

(1) 每股美國託存股份相等於本公司5股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下述董事獲授認股權，行使時可認購合共9,071,000股股票：

董事姓名	認股權可認購股票數量
王曉初	4,520,000股
薛濤海	200,000股
李剛	1,470,000股
徐龍	1,445,000股
何寧	1,436,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款下董事被視作或假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登記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任何董事概無在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一次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制結算日期)起,任何董事或本附錄第7段提到的任何專家均沒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比例
中國移動集團	14,890,116,842股	75.69%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14,890,116,842股	75.69%
中國移動 BVI	14,890,116,842股	75.69%

附註: 由於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在中國移動BVI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所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 BVI 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任何關於該等股本的認股權的權益。

4. 訴訟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懸而未決或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行將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6. 重大逆轉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一次公布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7. 專家同意書和資歷

洛希爾於過往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以後，洛希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洛希爾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有關此關連交易的函件和在此通函提及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洛希爾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實際權益，且無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翁順來（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兼總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
- (c)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發行之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止，下述文件的副本可以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十樓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查閱：

- (a) 「董事會致函」一節「預付卡服務」及「平台開發」兩段所述的所有合同，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
- (b) 本附錄第7段所指由洛希爾發出的同意書；及
- (c) 洛希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的意見致函，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茲通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見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內「董事會致函」一節內「預付卡服務」及「平台開發」兩段所述而本公司預期將會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中經常性及持續地進行的關連交易連同有關上限，而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採取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該等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使關連交易的條款實施及／或生效所需、適宜或適當之程序。」

承董事會命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十六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委任表格後，如屆時（或任何續會時）能抽空出席，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